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曲靖市翠峰路85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4 曲经开建投债	124880.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80421.IB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043,256.18	958,803.42	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696.32	675,187.71	0.67%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920.15	10,049.51	-3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1.99	938.33	8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22	-9,028.84	15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86	-3,133.35	-6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82.07	-2,700.00	-3,103.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34.75	38,161.37	203.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4.80	11.62	27.31%
速动比率	6.79	4.84	40.30%
资产负债率	0.35	0.30	17.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四、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包括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

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廿日

